**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7年度「臺南市商圈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07年9月**

**107年度「臺南市商圈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計畫」**

107年8月6日公告

壹、緣起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商圈服務業者汰換老舊耗能設備，特擬定臺南市商圈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節能設備汰換補助，提昇服務業者之能源使用效率，以達降低建築物耗能與擴大節電改善作業之效益。建構臺南市商圈服務業節能示範點。

貳、輔導改善申請對象資格

一、商圈：本市轄內經政府立案之商圈組織，包含自治會、協會、促進會等商圈組織單位。

二、轄內商圈共需有50間店家以上參與節能設備汰換。(依法設立於商圈內之服務業營業店家並領有商業登記或經本局認定足資證明文件之店家。)

參、申請時間

一、即日起至107年10月20日止。

肆、補助項目

一、加裝節能循環風扇。

二、招牌燈更換為LED燈。

三、鹵素燈更換為LED燈。

四、冷氣不外洩之設施(例：空氣門簾、自動門、手動門、PVC簾)。

五、其他節能改善措施(屋頂隔熱、玻璃隔熱膜、外遮陽(牆)節能改善、加裝動簾冷熱區隔、排風系統採變頻器…)。

伍、補助費用

本計畫總補助款金額以新臺幣35萬元整。補助每店家金額以7,000元為上限，申請補助業者亦需自籌總工程金額**50%（含）以上**做為節能設備改善費用。(欲申報為補助款或自籌款汰換項目者均不溯及於申請計畫核准前已汰換或改善之相關設備。)

陸、申請方式及所需申請文件

一、事前申請

(一)申請單位須以商圈名義提出參加補助報名申請書(附件一)相關所需資料，並具體說明商圈內可配合輔導改善店家名冊資料及施作之節能設備、工程規劃及作法。

(二)申請計畫文件如下：

1.商圈報名申請書。

2.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基本資料表(含改善前現場照片)(如附件二)。

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若遺失立案登記證書者，請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業登記查詢公司相關資料（http://gcis.nat.gov.tw/main/subclassNewAction.do?method=getFile&pk=24），並將網頁資料列印後檢附於檢送資料內。

4.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若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身份文件，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同。(如同一地址有2個以上電表，皆需附上)

5.汰換補助申請切結書。(如附件三)

6.其他本補助計畫書內註明之文件。

7.設備汰換工程表(估)價單。

二、資料審查與施工

(一)資料審查

由本局針對前述報名資料、單價分析及節能效益進行審查評估，各項評分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 |
| 項目 | 評選內容 | 得分 |
| 申請表內容完整性(40%) | 單位基本資料(電單資料、單位聯絡人、申請補助項目、報(估)價單等) |  |
| 單價分析(30%) | 依據單位提供報價單進行價格合理性確認 |  |
| 節能效益(30%) | 依據參與店家家數數量及汰換數量，判斷是否有優先汰換的必要性 |  |

 (二)核定施工

申請改善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局函文通知受補助單位，依核定改善項目進行施工。

三、完工驗收：

工程完工後，業者需提交以下後續文件。

(一)補助計畫驗收報告書(如附件四)。受補助店家完成節能設備改善後，應於**完成設備改善期限14日內**提交。

(二)其他計畫驗收報告書註明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計畫申請書及驗收報告書等相關文件請於期限內（郵戳為憑）郵寄方式寄至本局委託機構地址：**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五路63號，電話05-3621750。**

並於信封上註明「107年度臺南市商圈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計畫」字樣，未於申請期限內送件，概不受理；申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柒、資格審核及完工查驗

一、資格審核：其審查重點如下：

(一)確認確認商圈申請資格

1.配合輔導改善店家數是否符合。

2.輔導改善店家是否依法設立於商圈內，並辦妥登記之服務業。

(二)依申請文件簽查表檢視申請文件有無遺漏。

(三)經費規劃是否符合本計畫補助金額額度規定(含自行提撥經費)。。

(四)本局得派員實地確認店家申請項目是否符合補助項目。

二、完工查驗：受補助店家完成節能設備改善後，本局得派員實地檢查接受補助店家節能設備改善之利用情形，受補助者應予配合。

三、上開審查事項，本局得委請專業顧問機構協助辦理。

捌、資料補正及改善期限

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完工驗收不確實者，本局將通知申請者於14日內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受補助權利。

玖、撥款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本計畫所提供之撰寫格式檢具汰換驗收報告書、補助款項之原始支出憑證影本、單位撥款帳號(存款帳戶)影本(與正本相符印章)以彙送委辦公司俟審核完成後撥付補助款項。

二、本局於收到驗收稽查紀錄表後將派員至店家進行完工查驗，受補助店家應配合本局實地查驗事宜，本局於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無誤後，再行辦理補助經費撥付事宜；若查與原核定補助計畫內容不符且無註明修改原因或原因不符本計畫宗旨者，應於限定改善期限內依本局意見施作修正，若再審核不符者，則不撥付補助款項。(竣工實際支付經費如與原申請經費不同時，將依實際竣工支付經費核算補助金額辦理撥款及核銷。)

三、惟於撥款後，如發現有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且情節重大者，本局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四、受補助者須配合本局舉辦之節能成果展示及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本局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

五、申請單位必須在工程施工時進行檢查，確保更新之節能設備可運作

六、本計畫之補助款於公告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將用罄，本市得公告終止補助，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時間。

七、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九、計畫窗口：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佘宛容 小姐

電話：05-3621750#21

傳真：05-3621201

E-mail：clover.ncet@gmail.com

十、本補助計畫流程圖如下圖所示。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商圈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計畫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寫)：**  |  |  |  |  |  |  |  |
| 商圈名稱 |  |
| 理事長 |  | 設立登記字號: |  |
| 地址 | □□□-□□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聯絡電話 |  | 參與店家總數 |  |
| 申請品項(可複選)□加裝節能循環風扇，預計採購\_\_\_\_\_\_盞，預估設置經費\_\_\_\_\_\_\_\_\_元。□招牌燈更換為LED燈，預計採購\_\_\_\_\_\_盞，預估設置經費\_\_\_\_\_\_\_\_\_元。□鹵素燈泡更換為LED燈，預計採購\_\_\_\_\_\_盞，預估設置經費\_\_\_\_\_\_\_\_\_元。□空氣門簾或自動門等防止冷氣外洩之設施，預計採購項目\_\_\_\_\_\_\_\_\_\_\_，預估設置經費\_\_\_\_\_\_\_\_\_元。□其它節能設施 ，預估設置經費\_\_\_\_\_\_\_\_\_元。 |
| 總經費 | 元 | 補助款 | 元 | 自籌款 | 元 |
| 代表聯絡人資料 |
| 姓名 |  |
| 電 話 | 室內 |  | 手機 |  |
| E-mail |  |

|  |  |
| --- | --- |
| 申請人蓋章(大章) | 代表人蓋章(小章) |
|  |  |

註：1.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2.受補助人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3.本要點總補助款金額以新臺幣35萬元整。補助每店家金額以7,000元為上限，申請補助者亦需自籌總工程金額50%（含）以上做為節能設備改善費用。

附件二、

**臺南市商圈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基本資料表**

|  |
| --- |
| 店家名稱: |
| 商業登記/設立登記字號: |
| 電號: □□-□□-□□□□-□□-□ |
| 用電戶名：郵遞區號□□□-□□ (市/縣)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Email： |
| 申請品項(可複選)□加裝節能循環風扇，預計採購\_\_\_\_\_\_盞，預估設置經費\_\_\_\_\_\_\_\_\_元。□招牌燈更換為LED燈，預計採購\_\_\_\_\_\_盞，預估設置經費\_\_\_\_\_\_\_\_\_元。□鹵素燈泡更換為LED燈，預計採購\_\_\_\_\_\_盞，預估設置經費\_\_\_\_\_\_\_\_\_元。□空氣門簾或自動門等防止冷氣外洩之設施，預計採購項目\_\_\_\_\_\_\_\_\_\_\_，預估設置經費\_\_\_\_\_\_\_\_\_元。□其它節能設施 ，預估設置經費\_\_\_\_\_\_\_\_\_元。 |
| 總經費 | 元 | 補助款 | 元 | 自籌款 | 元 |
| **施作前現場照片** |
| 申請項目 | □加裝節能循環風扇□招牌燈更換為LED燈□鹵素燈泡更換為LED燈□空氣門簾或自動門等防止冷氣外洩之設施□其它節能設施 |
|  |  |
| 拍攝位置 |  | 拍攝位置 |  |
| 數量 |  | 數量 |  |

(表格數量如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件三、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所填具之「臺南市商圈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及其他檢附文件，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繳回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蓋章： (大章)

統 一 編 號：

代表人蓋章： (小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南市商圈節能設備汰換補助驗收報告書**

|  |  |
| --- | --- |
| 申請單位: | 申請序號 |
| 商業登記/設立登記字號: |
| 電號: □□-□□-□□□□-□□-□ |
| 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Email： |
| 完工驗收項目說明 |
| 申請補助項目 | 數量 | 金額 | 統一發票日期及號碼（檢附收據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蓋章(大章) | 代表人蓋章(小章) |
|  |  |

註：1.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2.受補助人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
| --- |
| **施作前現場照片** |
| (應與申請書之照片相同) | (應與申請書之照片相同) |
| **施作中現場照片** |
| 文字說明： | 文字說明： |
|  |  |
| **施作後現場照片** |
| 文字說明： | 文字說明： |
|  |  |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  |
| --- |
| **補助款項之原始支出憑證影本** |
|  |
| 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 (本帳戶戶名須為店家或店家代表人之名稱) |